

证券代码：838469

证券简称：睿博龙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拟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无实控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注册资本	103,864,609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p>主营业务</p>	<p>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法定代表人</p>	<p>陈永夫</p>	
<p>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否</p>	
<p>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否</p>	
<p>控股股东名称</p>	<p>陈永夫先生</p>	
<p>实际控制人名称</p>	<p>陈永夫先生与金萍女士</p>	
<p>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否</p>	
<p>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否</p>	
<p>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p>	<p>是</p>	<p>2023年8月16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受让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世纪润通商务</p>

		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	--	----------------------------------

## (二) 自然人

姓名	陈永夫先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永泰运的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金萍女士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	

	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1.46%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永泰运拟通过现金收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世纪润通、沃联丰持有的睿博龙合计60.00%股份，收购完成后，睿博龙将成为永泰运的控股子公司，永泰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泰运将持有睿博龙60.00%的股权，成为睿博龙的控股股东，永泰运的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永泰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先生与金萍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81%的股权，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1.4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2.27%的股权。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为30.81%，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持有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31%，合计持有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7.12%。睿博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睿博龙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永泰运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永泰运将行使股东权利，促进睿博龙规范运作，提高睿博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睿博龙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睿博龙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3年8月16日，睿博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3年8月16日，睿博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2023-040）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